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安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安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安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以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和 18 个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	A 类：002266；C 类：0022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安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安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在开放期结束日次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或者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如基金管理人无法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未支付部分的赎回款项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在变现过程中由于存在明显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本开放期结束日次日（即 2017 年 8 月 10 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终止本基金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特别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根据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博时安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因此本基金合同触发终止条款情形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2 日